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上华镇东林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上华镇东林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上华镇湖心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上华镇山边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华东路南侧、微波路东侧的土地 10.2053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上华镇东林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上华镇东林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上华镇湖心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上华镇山边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华东路南侧、微波路东侧的土地 10.2053 公顷，作为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上华镇集体土地 10.2053 公顷，其中东林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5328 公顷、东林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151 公顷、上华镇湖心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6765 公顷、上华镇山边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7.9809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0.1555 公顷（其中，林地 5.1812 公顷、草地 0.88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4.0849 公顷）、建设用地 0.0465 公顷、未利用地 0.0033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2841.7093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上华镇东林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5328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188.8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289.4693 万元；上华镇东林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151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188.8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2.8516 万元；上华镇湖心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6765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188.8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27.7570 万元；上华镇山边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7.9809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188.8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507.1930 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关于印发汕头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4 号）的规定执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共计 155.0708 万元。由上华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东林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5328 公顷、东林头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151 公顷、上华镇湖心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6765 公顷、上华镇山边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7.9809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上华镇东林美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2299 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496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14.0304 万元；上华镇东林头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0023 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基准地

价（496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1408 万元；上华镇湖心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1015 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496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50.3440 万元；上华镇山边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1.1971 公顷，其中 1.1967 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496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593.5632 万元、0.0004 公顷按所在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基准地价（723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0.2892 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